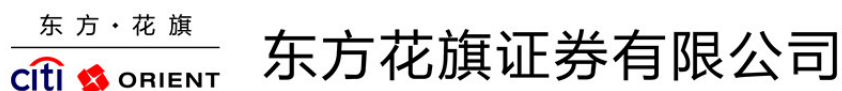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 年 十二 月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绪言	7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
二、独立财务顾问	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1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11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1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3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9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9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 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0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就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 款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21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3
一、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3
二、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3

释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信雅达	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科匠信息	指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漾信息	指	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信资本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麒越投资	指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科匠信息全体股东、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宁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郭华强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主体	指	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5%的股权，同时向郭华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郭华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合同	指	信雅达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33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1日至8月31日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信雅达拟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科匠信息 75%的股权。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嘉信资本、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科匠信息 100%的股权。

经采用收益法预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43,208.0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32,406.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2,25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 27,416.80 万元的部分由信雅达以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4,833.20 万元的部分以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的科匠信息股权比例 (%)	出售的科匠信息股权比例 (%)	对价合计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股)
1	刁建敏	47.51	31.26	13,441.58	3,091.49	10,350.09	523.79
2	王靖	14.62	9.62	4,136.31	992.69	3,143.62	159.09
3	科漾信息	10.96	7.21	3,100.81	462.06	2,638.75	133.54
4	嘉信资本	10.12	10.12	4,351.55	0.00	4,351.55	220.22
5	麒越投资	10.12	10.12	4,351.55	0.00	4,351.55	220.22
6	陈惠贤	5.34	5.34	2,296.25	229.75	2,066.50	104.58
7	李宁	1.33	1.33	571.95	57.20	514.75	26.05
合计		100.00	75.00	32,250.00	4,833.20	27,416.80	1,387.49

信雅达拟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34.02 万元，其中 4,833.2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信雅达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科匠信息 75%的股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

受信雅达董事会委托，国金证券、东方花旗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东方花旗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东方花旗声明如下：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信雅达及交易对方提供。信雅达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信雅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国金证券、东方花旗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信雅达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信雅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风险说明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雅达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

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同载明了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支付方式，资产交割，损益归属，业绩承诺与后续收购条款，并载明了合同的生效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中已载明交易合同生效需要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核或核准：

- 1、信雅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交易对方为法人的，须经各法人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 3、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须经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 4、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须经自然人本人审阅通过；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6、其他需要相关机构审核或核准的必要程序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包含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损益归属、陈述和保证、业绩承诺和后续收购承诺、保密和通知、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

- 1、交易合同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交易合同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信雅达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科匠信息 7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二、拟转让科匠信息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科匠信息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

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科匠信息 75%股权，科匠信息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1,387.49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 339.1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雅达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科匠信息 75%的股权，经初步预评估，科匠信息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43,208.0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32,406.00 万元。经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2,2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 27,416.80 万元的部分由信雅达以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4,833.20 万元的部分以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信雅达拟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34.02 万元，其中 4,833.2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与整合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信雅达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9.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7.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

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匠信息 75%股权，科匠信息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信雅达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行业 IT 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一直专注于金融 IT 行业的软件开发、外包和硬件研发等业务，具备了近 20 年金融 IT 行业经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软件、硬件和服务，软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开发和流程银行，硬件产品包括 EPOS 支付终端、支付密码器、VTM、加密机、IC 卡套件等，服务主要为外包业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科匠信息 75%的股权，通过并购科匠信息，上市公司能够提升其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以及技术服务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在金融 IT 行业的竞争力。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进入了移动应用开发领域，丰富了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预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信雅达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科匠信息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信雅达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雅达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收购科匠信息，信雅达可以进入移动应用开发领域，丰富其现有的业务结构，提升其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以及技术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中预测的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各方应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协议对参与盈利补偿的交易方的承诺净利润予以确定，确保其在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预测净

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匠信息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顺利实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郭华强为信雅达的实际控制人，其与信雅达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信雅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天健会计师对信雅达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匠信息 75%的股权，科匠信息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能切实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将能在约定期限内

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匠信息 75%的股权，科匠信息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对其各自持有的科匠信息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科匠信息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重组预案之“第九节 主要风险说明”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于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为筹划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此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8月26日）的收盘价为19.75元，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4年7月30日）的收盘价为18.73元。上市公司股票2014年8月26日收盘价较2014年7月30日收盘价上涨5.45%；同期的上证指数(000001)累计上涨1.17%；同期的上证信息指数累计上涨约6.0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信雅达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就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信雅达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比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公司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本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国金证券、东方花旗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机构专职审核人员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后，同意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国金证券、东方花旗内核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杨沁

杨 沁

谢正阳

谢正阳

项目协办人：

谢栋斌

谢栋斌

段珺楠

段珺楠

翟雨舟

翟雨舟

部门负责人：

韦建

韦 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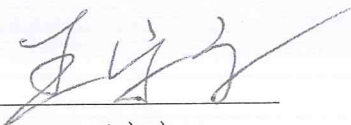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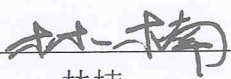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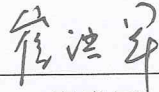

王安安


徐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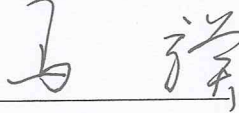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林楠

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内核负责人:


马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